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7月18日
文	字第122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高宜瑄
電話：07-7134000 #1373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kk01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676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處置費與獎勵費及確診個案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費用之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所週知轄內合約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112年7月6日疾管防字第112003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疫苗之接種處置費與獎勵費，係依據合約醫療院所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接種資料，經以核付邏輯篩選剔除異常資料(如接種年齡、接種間隔不符規定等)並核算費用後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代疾管署撥付費用。
- 三、查合約醫療院所上傳NIIS之資料筆數與處置費及獎勵費核付筆數如有較大落差，主要係以下3種情形：
 - (一)接種資料如於接種次月上傳NIIS(如3月份接種，4月份上傳)，處置費與獎勵費係納入次月之費用核付。倘上傳NIIS日期延遲至接種日次2個月以後(如3月份接種，5月份上傳)，則不予核付。
 - (二)為正確釐清停權期間符於核付條件筆數，110年3月至本年1月間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停權之合約醫療院所，其停權當月之處置費及獎勵費均先予暫緩給付。疾管署已完成補付金額之核算，將併本年3月份之處置費及獎勵費補付該等院所。

(三)有關外來人口因值內政部移民署換發新版統一證號時期，部分人士因證號對應不到或COVID-19疫苗各劑次接種資料分散於新、舊證號，致該等接種劑次異常資料暫緩給付。

疾管署就移民署提供資訊檔與NIIS之外來人口資料進行比對整併歸戶，將一次性核算補付該族群之處置費及獎勵費。

四、另如非上述情形，通常係因上傳之接種資料異常未能匯入NIIS所致，爰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，應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正確性，再執行上傳作業，另針對未成功上傳的資料，亦應儘速查找錯誤並完成修正上傳。基於目前處置費之核付比率已逾99%，考量接種資料巨量且龐雜，將優先就上述案件執行補付，不另提供核付清冊。

五、另有關春節期間(本年1月20日至29日)加成給付COVID-19確診個案相關醫療照護服務，係請健保署核算相關費用代為撥付，預計該署將於近日辦理費用撥付事宜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，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懇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副知本會

本3：連刊官方社群

2連刊網站FB APP

局長 黃 志 中

康維謹 2/8/20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